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5-057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标的是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占上海钢石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3%，占公司总股本的 9.76%，目前上述股份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

● 上海钢石持有的上述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延时除外）进行公开拍卖。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前，上海钢石持有公司 53,51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5%，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合计持有公司 121,36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9%；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上海钢石持有公司 3,516,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上海钢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66,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前期，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曾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并因无人出价流拍。具体详

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近日，公司接到上海钢石通知，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股拟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上海钢石持有的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

2、拍卖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 时-2025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延时除外）。

3、拍卖平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本次拍卖方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4】3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杉杉控股已深刻认识到了相关错误并愿意接受处罚，将根据辽宁证监局后续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积极配合整改。上海钢石拟将持有的 53,516,410 股永杉锂业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更正前期错误，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转让金额如超出上海钢石收购上述股票的金额，则超出部分的收益将上缴永杉锂业，以支持永杉锂业的发展运作。上海钢石在完成整改前，放弃其所持有的永杉锂业股票对应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整改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上海钢石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